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阿美語/布農語/泰雅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

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招生簡章暨報名表

一、依據：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

(二)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5388 號函

二、班別名稱：

114 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阿美語/布農語/泰雅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開班目的：

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並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及文化，為確保培育品質並擴大教師進修機會，此學分班採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將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

就推動原民族教育而言，臺灣原住民的語言屬於南島語族，南島語族大約有一千多種語言，臺灣原住民語言保存了南島語言最古老的形式，可見臺灣原住民語言研究在語言學上的重要性與特殊地位。然而，今日在臺灣好幾種原住民語言已經沒人會說，其他語言也開始衰微。所以，現在是臺灣原住民族語保存的關鍵時刻。許多語言學家都語重心長地指出：台灣原住民族語的保存為當務之急，我們應該為每個族群的語言進行充分且詳盡的記錄。有鑑於此，希望透過本學分班的進行，進行原住民語言文化的保存及推廣，進而關心當今原住民族群相關議題。

就教學資源方面，本校為師資培育之大學唯一設有原住民族學院之大學，其下設有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同時設有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原住民族文化與傳播中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中心、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之宜花中心、原住民族語言中心，教學資源豐富、師資與設備皆為全國頂尖，對於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人才責無旁貸。

就師培特色而言、本校為東臺灣唯一擁有中等教育學程、國小教育學程，以及幼兒教育學系與特殊教育學系四個完整教育學程與學系之師培大學，並擁有培育優質小學師資之花師教育學院，具有完整的師資與課程，也具有完整的教學輔導與實習制度，再結合原住民族學院堅強之師資與課程，必能達成培育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人才之教育目標。

五、招生名額及總數：招生人數以 25 名 50 名學員為原則，10 人以上(含)即開班，本校保有最終開班權利。

參加對象(錄取順序、報名資格)：

(一)縣市及國教署薦送對象資格：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本校自行招生對象：招收上開對象尚有餘額，本校啟動自行招生程序，為確保培育對象能有助提升專長授課比率及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自行招生對象順序(如下表)。另考量學員無

須繳交學分費及避免排擠具該科教師證之儲備老師，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收之代理代課教師人數不超過該班招生數之20%。：

順序	自行招生對象資格
1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2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4	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通過欲報名之學分班科目之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5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在職專任教師。
6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
7	上開順序如條件相同，按報名收件次序錄取

七、課程規劃：依語別各需修習至少 42 學分。

(一)專門課程：42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專門課程	語言學知識 (至少10學分)	<u>語言學概論【遠距】</u>	3(必修)	54
		族語結構(太魯閣族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泰雅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噶瑪蘭族語) (依語別分組教學) <u>【遠距】</u>	2	36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	3	54
		南島語言概論	2	36
	族語文溝通能力 (至少12學分) 依語別分組教學 <u>【遠距】</u>	族語聽力(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必修)	36
		族語會話(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必修)	36
		族語閱讀(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必修)	36
		族語寫作(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	36
		族語翻譯(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	36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3	54
	民族文化與文學 (至少10學分)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3(必修)	54
		原住民族教育	3(必修)	54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3	54
		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	3	54
	族語教學	族語正音與教學	2	36

	(至少6學分)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遠距】	3	54
		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備註：依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課程學分表及實際需求調整開課				

八、師資：

(一)現有專任師資名冊(暫定)：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備註
教授	李佩容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 描述語言學博士	描述語言學、台灣南島語、語音音韻學、語言介面研究	族語結構(太魯閣族)、原住民族語言分析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教授	黃毓超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 傳播學博士	電腦中介傳播、原住民族傳播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湯愛玉	美國夏威夷大學 語言學博士	語言文獻與保存、語言復振、語言教學	南島語言概論、族語正音與教學、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董克景	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 傳播學博士	媒體實務、紀錄片美學、媒體與社會發展、視覺人類學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羅永清	荷蘭萊頓大學 文化人類學系博士	族群關係與文化、南島文化與語言、原住民團結經濟、原住民教育、原住民社會文化、遊戲與文化、民族教育教材設計、原住民社區產業與創意、文化行政、原住民文化資產、原住民哲學	原住民族教育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專任教師
副教授	魏貽君	國立成功大學 文學博士	臺灣原住民族文學、臺灣客家文學、新聞採訪寫作、文學批評理論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華文文學系專任教師
榮譽教授	童春發	日本國際基督大學 比較文化學博士	原住民宗教、神學、比較文化研究、排灣族文化及語言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榮譽教師
助理教授	李俐盈	國立清華大學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	描述語言學、語言介面研究(音韻、構詞、句法)、	語言學概論、族語結構(布農族)、族語傳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兼任教師

			台灣南島語語言研究與教學	播媒體與應用(布農族)	
--	--	--	--------------	-------------	--

(二)各科授課師資(暫定)：

開課名稱	學分數	姓名	職稱	任教單位	備註
語言學概論	3	李俐盈	兼任助理教授	語傳系	【遠距】
族語結構(太魯閣族)	2	李佩容	專任教授	語傳系	【遠距】
族語結構(阿美族)	2				待聘/【遠距】
族語結構(布農族)	2	李俐盈	兼任助理教授	語傳系	【遠距】
族語結構(泰雅族)	2				待聘/【遠距】
族語結構(撒奇萊雅族)	2				待聘/【遠距】
族語結構(噶瑪蘭族)	2				待聘/【遠距】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	3	李佩容	專任教授	語傳系	
南島語言概論	2	湯愛玉	專任副教授	語傳系	
族語聽力：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	待聘/【遠距】			
族語會話：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				
族語閱讀：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				
族語寫作：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				
族語翻譯：太魯閣族、阿美族、布農族、泰雅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	2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太魯閣族)	3	黃毓超/待聘	專任教授	語傳系	【遠距】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阿美族)	3	黃毓超/待聘	專任教授	語傳系	【遠距】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譯(布農族)	3	黃毓超/李俐盈	專任教授/兼任助理教授	語傳系	【遠距】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泰雅族)	3	董克景/待聘	專任副教授	語傳系	【遠距】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撒奇萊雅族)	3	董克景/待聘	專任副教授	語傳系	【遠距】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噶瑪蘭族)	3	董克景/待聘	專任副教授	語傳系	【遠距】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	3	童春發	榮譽教授	語傳系	
原住民族教育	3	羅永清	專任助理教授	族文系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3	魏貽君	專任副教授	華文系	
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	3	童春發	榮譽教授	語傳系	
族語正音與教學	2	湯愛玉	專任副教授	語傳系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	3	湯愛玉	專任副教授	語傳系	【遠距】

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湯愛玉	專任副教授	語傳系	
-----------	---	-----	-------	-----	--

※師資暫定，本校得視實際授課調整授課師資，由本校專兼任師資或外聘兼任師資支援授課。

九、開班日期及教學時間：暑假期間每週一至週五全天(上午8時-下午17時)、學期中週六至週日上課(上午8時-下午17時)。訂於114年7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階段別	預計開設課程	預計上課方式	預計開課時間
第一階段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54H 語言學概論-54H 原住民族教育-54H	實體 遠距 實體	114年7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 暑期週一-週五
第二階段	族語結構-36 族語聽力-36 族語會話-36H	遠距 遠距 遠距	114年9月至115年1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三階段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 54H 族語閱讀-36H 族語寫作-36H	實體 遠距 遠距	115年3月至115年6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四階段	南島語言概論-36H 原住民族文學概論-54H	實體 實體	115年7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暑期週一-週五
第五階段	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54H 族語正音與教學-36H	實體 實體	115年9月至116年1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六階段	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54H 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54H	遠距 遠距	116年3月至116年6月，學期中週六-週日
第七階段	族語翻譯-36H 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36H	遠距 遠距	116年7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 暑期週一-週五

十、教學地點：

- (一)實體課程：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二)遠距課程：由課程助理提供 Google Meet 連結

十一、線上課程注意事項：

- (一) 此學分班採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線上遠距教學，課程嚴禁錄音、錄影，如有侵權行為，將依法處理。(遠距課程詳如八、課程規劃)
- (二) 開課前請預先安裝授課教師所使用之視訊軟體及登入測試，每次上課請提前登入平台準備，並確認網路及相關設備無任何問題。本中心恕無法負責任何學員個人網路、影音設備等相關問題，若導致影響課程，請自行承擔。
- (三) 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洪水、豪雨)、發生大規模停電等事由，或花蓮縣政府宣佈停班停課，當日課程將擇日補課，時間另行通知。
- (四)遠距課程建議設備：

1. 穩定之網路頻寬。建議頻寬下載速度(Download Speed)為10 Mbps 以上、上傳速度(Upload Speed)為2 Mbps 以上，請先進行頻寬測試。

2. 上課為雙向溝通，設備需有麥克風、耳機及鏡頭，以利最佳收音及線上互動。建議使用有麥克風的耳機，請勿開擴音喇叭，以減少環境噪音干擾。

十二、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114 年 7 月至 116 年 7 月(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十三、學費：

參與學員不須繳交學分費及教材費用。

十四、招生方式：

(一)報名(書面資料須於資料繳交期限內完成才算完成報名)：

招生方式	縣市政府薦派	本校自行招生
預定辦理期程	114 年 4 月至 5 月	114 年 6 月
辦理方式	依教育部函請提出需求之縣市教育局(處)及國教署薦送名單依序連繫進修意願。有意願者須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	薦派名單錄取後尚有名額，由本校公告簡章進行招生，依審查成績排序至招生人數。
資料繳交期限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14 年 5 月 19 日前	114 年 6 月 16 日前
正備取生錄取公告	114 年 5 月 26 日於本校師培中心網站公告	114 年 6 月 20 日於本校師培中心網站公告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使用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行將簡章附件五印出並黏貼於 B4 之信封上) ，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二)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100%)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報名表(含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必備
3.語言證書(具備以下任一證書) (1)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2)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無者免附
4.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影本	※必備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者免附

6.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件三、附件四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需於報名期間完成)	※無者免附 ※抵免規定請見簡章附件三級附件四。
7.切結書	※必備 ※簡章附件二 ※保證金請於第一階段第一堂課上課當日至師培中心繳交（恕不接受轉帳）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如簡章附件五)於報名期限內寄出，俾利審查作業，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2. 錄取方式及標準：按書審成績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若超出錄取名額且書面審查成績相同，依語言成績、其他學習成績與相關經歷等決定錄取優先次序，額滿為止。
3. 第一階段錄取名單公告：114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00 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不再另寄書面通知)
4. 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1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首頁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不再另寄書面通知)

(三) 成績複查：於公告錄取名單後一週內受理(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 報到：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五) 修習規定：

1. 本課程為教部委託本校辦理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不授予學位。
2. 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每學期開課規劃修課，恕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提供修課。未來若尚有進修意願，須依該年度規定重新申請進修。
3.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學或轉班，且不得要求修習其他教育學程或要求至其他學制班級修課。
4. 若修業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僅發給修課證明書。學員應修畢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至少 42 學分，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修課證明書。各課程缺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給予該課程學分證明書。
5. 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及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得依師培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得向本校提出申請發給「中等學校加科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太魯閣族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泰雅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噶瑪蘭族語)」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並由師培中心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該領域專長教師證書。
6. 為維持課上課秩序，謝絕試聽、旁聽以及課堂錄影。
7. 每堂課實施簽到制度。
8. 各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9. 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需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
10. 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
11. 請假需填寫請假單，經授課教師簽名後繳至課程助理備查；請公假或1日以上病假需檢附相關證明；除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外，各項假別均需事先申請。
12. 學員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檢具醫院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時數逾課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缺課定義包含公假、病假、事假、喪假、婚假、娩假及曠課等。錄取者應自行調整個人值勤時間，以課務為重，不得以正常輪值為由請公假。
13. 遇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及教育部舉辦之大型檢定考試，得依上課教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惟遇颱風、致災型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局公告）。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2.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之學員，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3. 繳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修讀資格；其已修畢之學分本校概不予以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並註銷其學分證明書。且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
4. 敬請留意開課日期及上課時間。正常開課情形下，本所於每期開課日之前將以 E-mail 發送開課通知，亦可主動來電詢問。恕無法因未收到通知要求補課。
5.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參本中心網站(<https://littletree.ndhu.edu.tw/index.php>)公告。

十五、辦理單位：

承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洪小姐

聯絡電話：03-8906648

E-MAIL：bigfishhwh@gms.ndhu.edu.tw

開課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黃小姐

E-MIAL：611088203@gms.ndhu.edu.tw

十六、本校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科目認定標準：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教育部核定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8102 號函修訂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中等師資生適用

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42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適合培系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適用對象	適用 112 學年度起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含）以前之在校且符合本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課程名稱		課程修習規範	
語言學知識	10	語言學概論(3/必)		必修 3 學分	
		族語結構(2/選)、句法學(3/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語言學知識）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語言文化田野調查(3/選)、原住民族語文調查專題(3/選)、田野工作(3/選)			
		南島語言概論(2/選)			
		語音音韻與教學(3/選)、國語語音學(2/選)、聲韻學(2/選)、詞彙學(2/選)、語義學(2/選)、語用學(2/選)			
		原住民族語言分析(3/選)、原住民族語言分析與典藏(3/選)			
		多元族群語言與文化(3/選)、語言與文化(2/選)、南島文化與族語發展(3/選)、語言與認知(3/選)			
		語言與社會(3/選)、社會語言學(3/選)、語言接觸(3/選)、歷史語言學(3/選)、應用語言學專題(3/選)、語言復振(3/選)、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與政策專題(3/選)			
族語文溝通能力	12	族語（一）(2/必)、族語聽力(2/必)		至少必修6學分 左列3組課程需各選1組一門課程。	
		族語（二）(2/必)、族語會話(2/必)			
		族語（三）(2/必)、族語閱讀(2/必)			

		族語（四）(2/選)、族語寫作(2/選)、族語翻譯(2/選)、族語方言差(2/選)、族語傳播媒體與應用(3/選)	左列五門課程需任選三門修習。
民族文化與文學	10	台灣原住民族文化(3/必)、原住民族教育(3/必)	至少必修6學分
		民族文學(3/選)、原住民族文學概論(3/選)、原住民族作家文學選讀(3/選)、原住民族文學選讀(3/選)、後殖民文學(3/選)、臺灣鄉土文學(3/	左列 9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2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民族文化與文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口述歷史(3/選)、	
		台灣原住民族口傳文學研究(3/選)	
		原住民族樂舞概論(3/選)、	
		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與身體(3/選)	
		世界原住民族通論(3/選)	
		台灣原住民族神話傳說(3/選)、原住民族故事與文化(3/選)	
		原住民族飲食文化(3/選)、飲食與族群(3/選)、飲食、文化與社會(3/選)	
		台灣原住民族文獻學導論(3/選)、臺灣文獻概論(3/選)	
文化研究概論(3/選)、文化學習(3/選)、原住民族巫覡與醫治(3/選)			
台灣原住民族史(3/選)、台灣原住民族史專題研究(3/選)、原住民族歷史與地理(3/選)、阿美族研究(3/選)、台灣文面族群研究(3/選)			
族語教學	6	語言教學綜論(2/選)	左列 7 組課程需至少任選 3 組各一門課程，同組課程若修習兩門以上，於本類(族語教學)課程中僅採計一門。超修之學分數，累計於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族語正音與教學(2/選)	
		詞彙構詞與教學(3/選)	
		族語學習評量(2/選)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2/選)、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專題(3/選)	
		族語課程發展與設計(2/選)、原住民族教育教材探索與開發(3/選)、數位教材製作(2/選)	
		第二語言習得(3/選)、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3/選)	
課程說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必修最低 15 學分)。
3.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族語(一)或族語聽力」、「族語(二)或族語會話」、「族語(三)或族語閱讀」三門課程，共計 6 學分。
4. 具教學年資(5 年以上者)，檢具聘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族語正音與教學」課程 2 學分。
5. 修習「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之「OO 族語(一)」、「OO 族語(二)」、「OO 族語(三)」、「OO 族語(四)」、「OO 族語結構」、「族語評量與測驗」等課程，檢附課程大綱、成績單經審查通過，可辦理專門課程抵免。
6. 【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之「族語 1-4」8 學分，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證書】，僅能擇一辦理學分抵免申請。
7. 修習本領域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起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十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推動原住民語文教育，培育專任師資教授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及文化。
- (二) 提升教師師資水平及專業知能，以利學校師資正常化。

十八、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本校內部設置有視聽教室、電腦教室、一般教室及行政辦公室等，所有教學器材設備及事務機器均齊備。

簡章附件一：學員報名表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

班別：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太魯閣族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泰雅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噶瑪蘭族語）」 <u>請圈選欲報名之族語別</u>												
姓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浮貼 1 吋	
連絡電話	公：() 分機 家：()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E-mail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中等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肄、畢						
帳戶	若欲申請花東及離島地區進修教師交通費與住宿費者，請填寫本人帳戶，填寫郵局、臺企或臺銀帳號免退款手續費											
語言證	原住民族語文級數：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 優級 ☐ 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考試合格證書 發證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學 校 名 稱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教學經歷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起訖年月			授課節數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自行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注意事項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三、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四、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請您郵寄至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資格審查	學員勿填	學員簽名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11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二、進修班名：114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太魯閣語/阿美語/布農語/泰雅語/撒奇萊雅語/噶瑪蘭語（請圈選族語別）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東華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42學分。
- 五、進修學員報名本班時應為符合招生簡章參加對象資格之現職教師，未有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未任教之情事。
- 六、進修期間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各階段之進修。
- 七、本班學員需於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進修期間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 八、進修教師於修畢本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 九、本班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偏遠、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 十、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說明

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抵免課程類別	具備條件	學分抵免規定	檢附資料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曾修習過「類似」課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	一、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二、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無抵免上限，惟須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1.學分抵免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3.欲申請抵免之課程架構表：請依需求列印簡章十八，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 4.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備註： 一、抵免科目依據以本校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為準。 二、抵免資料請於報名書面資料中一同繳交，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7846 號函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 9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四、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五、學員錄取後，若於本校或其他學校修習相關課程，亦不再受理學分抵免。			

簡章附件四：學分抵免申請表

國立東華大學 114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太魯閣族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泰雅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噶瑪蘭族語）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 頁第 1 頁

姓 名		聯絡方式			
		E-MAIL：			
		手機：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不准抵免 ☐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件三。 申 請 人 親 簽：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族語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課程類別	族語文溝通能力	語言學知識	民族文化與文學	族語教學
		學分數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		主管簽章				

簡章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書面資料清冊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含 1 吋照片 1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已備妥
(2) 中等學校合格證書影本	☐ 已備妥
(3) 語言證書影本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已備妥 ☐ 無資料
(4) <u>服務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影本</u> 。	☐ 已備妥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已備妥 ☐ 無資料
(6)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已備妥 ☐ 無資料
(7) 切結書	☐ 已備妥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收

03-8906648

報名班別：**東華大學 114 年度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太魯閣族語/阿美族語/布農族語/泰雅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噶瑪蘭族語) (請圈選族語別)